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大旺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金洲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玉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4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賴阿滿	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4年3月3日	34,283元	AE6869341	